

#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

邱課督盈齊(現職北興國中輔導主任)

**三大面向** 指標內涵、常見的違規樣態以及學校應準備的**佐證資料**與**自我檢核**提醒。

## 一、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

此面向的核心精神是「教育機會均等」。視導委員不僅看書面流程，更會透過成績分析來檢視是否有「實質不公」。

### 檢核項目 1-1：學生編班作業流程

- 指標規範：
  - 新生編班應採S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。
  - 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應優先編入人數較少班級；人數相同時則公開抽籤。
- 常見違規：
  - 偽常態分班：編班程序看似合規，但各班級平均成績卻呈現明顯的「階梯式」或「M型」分佈，顯示有篩選學生之實。
  - 資料不全：無法提供轉學生編班的具體流程紀錄。
- 應備資料：
  - 年度編班相關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、新生編班成績或抽籤資訊、編班名冊）。
  - 轉入生編班機制的書面規範與執行紀錄。
  - 近兩學年度各班「定期評量」成績統計表（這是檢核「偽常態」的關鍵）。
- 自我檢核提醒：
  1. 數據分析：請務必在每次編班後及每學期，自行統計各班平均成績，檢視是否有異常的階梯式分布。
  2. 檔案管理：建立「轉學生編班檔案夾」，每位轉學生都應有紀錄，清楚載明其如何依規被分配到班級。

### 檢核項目 1-2：導師編配作業

- 指標規範：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於7日內以「公開抽籤」方式編配導師，並邀請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- 應備資料：
  - 導師抽籤作業的會議通知、會議紀錄與簽到表（務必由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簽名）。若候聘導師無法親自出席抽籤作業由代理人代抽籤時，需出具委託書。
  - 校內公告的照片或網站截圖（需包含日期）。
- 自我檢核提醒：
  1. 程序正確：務必「先編學生、後抽導師」，順序不可顛倒。
  2. 證據留存：抽籤過程建議拍照或錄影存證，並將所有書面資料（含簽到表）妥善歸檔。

## 二、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

此面向是違規的重災區，範疇最廣，從課表、師資到課輔、教材都包含在內。

### 檢核項目 2-1：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

- 指標規範：
  -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應依課綱及已備查的課程計畫授課。
  - 課後輔導及寒暑輔應以「複習」為主，不得教授新進度。
  - 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 5:30；寒暑輔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  -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
- 常見違規：
  - 借課與挪用：將藝能科、綜合活動、彈性學習等課程挪用於國英數社自等考科的教學或考試。
  - 課輔變質：在課後輔導時間教授新進度、進行平時考或超時授課。
  - 統一購買：教師要求全班統一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。
- 應備資料：
  - 學校課程計畫（公告於網路）。
  -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。
  - 近兩學期之「教室日誌」（最重要的查核依據）。
  - 課後輔導及寒暑輔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。
- 自我檢核提醒：
  1. 詳實日誌：務必提醒全體教師，「教室日誌」應由授課教師親簽，並詳實記錄教學單元與內容，切勿與課表不符。委員一定會逐一核對。
  2. 訪談一致性：委員會晤談學生，確認日誌內容是否與實際授課情形相符。請確保教學的真實性。
  3. 公開宣導：在各種會議中向教師重申，嚴禁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，所有教學材料應由學校或教師提供（檢附相關會議紀錄，如校務會議或課發會記錄）。

### 檢核項目 2-2 & 2-3：師資專長授課與增能

- 指標規範：
  - 應優先依教師專長排課，並優先聘用缺額領域的專業師資。
  - 不得將同一領域課程（如童軍、家政）平均分配給其他考科教師。
  - 應提供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或進修的機會。
- 常見違規：
  - 師資缺額未補：表演藝術、童軍、生活科技等領域長期缺乏專業師資，卻未在招聘時優先處理。
  - 不當配課：為讓國三導師能「看管學生」，將童軍、表藝、生科等課程配給該班的國英數導師。
  - 增能無據：未能提供非專長教師參加研習或領域會議的具體紀錄。
- 應備資料：
  -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。
  -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簡章。

- 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。
  - 配課教師參加校內外研習的公文或通知單。
  - 自我檢核提醒：
    1. 檢視課表：請務必檢視配課表，尤其是九年級，是否存在「特定考科教師配授多門非考科」給同一班級的異常情況。
    2. 會議記錄：領域會議紀錄的簽到表上，應有非專長配課教師的名字，以證明學校已提供其參與機會。
    3. 檔案留存：所有薦派非專長教師參加研習公文、紀錄，務必建檔留存。
- 

### 三、學習評量實施

此面向強調評量的公平性與教育性，避免不當評量帶來的負面影響。

#### 檢核項目 3-1 & 3-2：評量機制、時間與排名

- 指標規範：
    - 應於課綱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學習評量。
    - 應建立定期評量的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    -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的排名。
  - 常見違規：
    - 不當時間評量：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或午休時間進行學科平時測驗。
    - 公開排名：教師在課堂上口頭公布排名，或學校在成績單上直接印出班排與校排。
  - 應備資料：
    -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）。
    - 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。
    - 定期評量命審題檢核表或會議紀錄。
    -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（用以核對迴避原則）。
  - 自我檢核提醒：
    1. 加強宣導：務必向全體教師宣導，任何形式的評量都不能在非正常授課時間進行。
    2. 落實審題：確實執行審題流程，並留下書面紀錄。建立教職員工子女名單，在命審題時主動核對，落實迴避。
    3. 排名紅線：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公開排名，包含口頭、書面、通訊軟體等。若家長個別詢問，可單獨告知，但絕不可主動、公開地提供。
- 

#### 最後提醒：

- 國中網站公告：國中務必在「開學前」將「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資料電子化：若資料為電子檔，請確保視導當天網路順暢，檔案標示清楚，並已登入相關系統，以利委員檢視。